

遂平县奎旺河水质治理

合 同 书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遂平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遂平县奎旺河水质治理项目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遂平县奎旺河水质治理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遂平县奎旺河境内

3.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：

4. 资金来源：县财政资金

5. 项目内容：采购高效微生物符合菌剂（固体）50 吨，高效微生物复合菌剂（液体）70 吨，人工 4 人，机械、船只、汽车（租赁）及其它。在组织实施治理过程中合理使用生物菌剂，确保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8978-2002）三类水质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1 年。

项目始于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项目止于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符合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8978-2002）三类水质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五十七万陆仟元整。小写
(¥ 3576000.00 元)；

2. 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，以合同总价款
(3576000.00 元) 按月等额支付，即：月付 (298000.00 元)。注：
每月治理后由环保部门出具认可意见，签字盖章后，甲方依据环保
部门意见付款。

五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订。

六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遂平县天中文旅创业园2号楼4楼 签订。

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
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五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两 份，
承包人执 两 份，采购中心 一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彦超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彦超
印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学院支行

账 号： 1715026009100066673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学院支行

账 号： 1715026009100066673